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，其中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（含税），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